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37號

原告 陳碧珍

上列原告因被告曾明祥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5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850元，逾期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之訴部分。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若所犯為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抗告人並非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直接被害人，縱因此受有損害，要不得於本件刑事

01 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  
04 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  
05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  
06 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  
07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08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09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刑事案件審理  
11 中，以民國112年12月14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提起刑  
12 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曾明祥、曾  
13 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陳振中、潘志  
14 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  
15 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  
16 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  
17 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  
18 等30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及遲延利息。其  
19 中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等5人  
20 (下稱曾耀鋒等5人)部分，經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  
21 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第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22 事判決)認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  
23 詐欺取財罪(見系爭刑事判決書上冊第193頁)，此部分固  
24 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其餘被告曾明祥、陳振中、潘志  
25 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  
26 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  
27 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  
28 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  
29 (下稱被告曾明祥等25人)部分，並未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  
30 為係曾耀鋒等5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31 等，非可認為係此部分犯罪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曾

01 明祥等25人係經系爭刑事判決（被告陳振坤以外之24人）及  
02 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判決（被告陳振坤部分）認定  
03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第1項前段、刑法第21  
04 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  
05 第1項之洗錢等罪（見系爭刑事判決書上冊第192至193頁、本  
06 院卷第2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為前開犯罪之間接被  
07 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曾明祥等25人提起刑事附  
08 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惟  
09 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  
10 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茲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12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曾明祥  
13 等25人部分之訴。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黃啓銓